

附件 4

护师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	工作内容	晋升副高职称	晋升正高职称
护理学 内科护理学 外科护理学 妇产科护理学 儿科护理学 中医护理学	护理工作量	1.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 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2.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 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	1.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 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2.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 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

备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由临床科室转岗到医院感染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将医院感染病例监测数量、参与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次数、医院感染措施持续质量改进项目数量、医院感染防控专业培训课时和督导考核工作数量等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工作量统计，且从事原专业工作量不得低于工作总量的 50%。

3. 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内镜、导管介入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健康管理、医技、门诊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具体岗位工作量要求参照相应岗位护士配备标准要求计算数量，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确定。